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发展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由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到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包括存量授信续贷和新增授信。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国内信用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相关综合授信业务及申请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

鉴于上述授信申请，同意公司以名下资产为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子公司为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房产等提供抵押担保（土地、房产、设备等在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等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供应链融资机构所认可的方式。

授权董事长林剑雄先生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宜，其所签署的有关合同、协议及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林剑雄将视具体情况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担保方式包括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保证）责任及/或以担保方名下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股权质押等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供应链融资机构所认可的方式。上述担保或财务资助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 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